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陳雅青  
電話：(03)3194510#8012  
電子信箱：100201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體綜字第1100014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中國青年救國團辦理本市桃園國民運動中心111年冬令營活動簡章1份，惠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110年11月25日青運字第1100001764號函辦理。
- 二、另副本抄送中國青年救國團，旨案冬令營活動期間為111年1月21日至2月10日止，仍請貴法人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視情況受理報名，並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副本：中國青年救國團、中國青年救國團(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